

書面資料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13.7.19 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整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3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「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		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317,86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92,690元，累計執行192,598元，執行率60.59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3頁）			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犯罪澎湖分會113年第2次(4-6月)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訴訟代理(法務協助-律師)」、「急難救助保護-殯葬協助」、「馨空巴士返家88里(關懷方案)」、「犯罪被害保護推廣-採購宣導文宣品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業務聯繫會議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志工教育訓練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3年4月10日召開之「113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林委員素裡	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00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09,996元，累計執行242,437元，執行率48.49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4至8頁）	續列為緩起訴對象。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	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208,8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49,120 元，累計執行 74,080 元，執行率 35.48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2 頁）			
--	--	--	--	--	--	--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3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2年8月14日召開之「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317,86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92,690元，累計執行192,598元，執行率60.59%。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：  呈核： 		
備註 查核日期：113年7月10日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	午 時
收文(狀) 字第 0052317 號	
收人 錄事 113. 7. -9	檢閱 主任檢察官 113. 7. -9
發員 高美蓉	檢察長 章

地址：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
承辦人：蔡輝寶

電話：06-9219043

傳真：06-9219044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31900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第2季4-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30050317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30050317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3年第2季4-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12年8月16日澎檢秀文字第112100015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萬生

擬稿



核稿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第1頁 共1頁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3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控管表

提出申請月：113年07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：113年04-06月

113年7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玖萬貳仟陸佰玖拾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3年04-06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6,000/	12,000	10,00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13年04-05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500	9,000/	13,500	9,00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 施計畫 113年03-05月	地檢署補助款	191,400	62,200/	122,978	68,422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3年03-04月	地檢署補助款	81,960	15,490/	44,120	37,840
合計			317,860	92,690	192,598	125,262

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	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3年第2次(4-6月)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訴訟代理(法務協助-律師)」、「急難救助保護-殯葬協助」、「馨空巴士返家88里(關懷方案)」、「犯罪被害保護推廣-採購宣導文宣品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業務聯繫會議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志工教育訓練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3年4月10日召開之「113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00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09,996元，累計執行242,437元，執行率48.49%。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  呈核 		
備註 查核日期：113年7月8日		

檔 號：113/0/0/20

保存年限：10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3. 7. -4 日 午 時	
文(狀)	字第 0050709 號
發人	錄事
發員	高美菱
檢閱	察 113. 7. -4
長章	陳佳秀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
電話：069215864

傳真：06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1320000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憑證正本乙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30050303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30050303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3年度第2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GV2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會113年度工作計畫及貴署112年08月17日澎檢秀文字第11210001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銷計畫包含業務聯繫會議、夏季訪視及殯葬協助等8項，共計申請10萬9,996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主任委員

蔡惠如

(另發於後)

擬稿



核稿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
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113 年 度 計 畫 結 報 控 管 表 (第 二 次)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13年07月02日

經費來源：GV2地檢公務預算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 金額 A	本次結報金 額 B	累計結報金 額 C(含B)	尚未結報 金額 D=A-C	年度計畫書預 算數	本次實際支出數
1	1A法律諮詢補償 1A11法律諮詢	3,000	0	0	3,000	3,000	0
2	1A法律諮詢補償 1A12代繕書狀	30,000	0	0	30,000	30,000	0
3	1A法律諮詢補償 1A13訴訟代理 (法務協助-律師)	68,000	4,850	28,471	39,529	68,000	4,850
4	1B急難救助保護 -1B1急難救助 --1B11緊急資助	12,000	0	0	12,000	12,000	0
5	1B急難救助保護 --殯葬協助	2,000	500	500	1,500	2,000	500
6	馨空巴士 返家88哩 _關懷方案	34,000	8,121	16,766	17,234	34,000	8,121
7	1C家庭關懷重建 1C11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	10,000	0	10,000	0	10,000	0
8	1K犯罪被害保護推 廣_1K6採購宣導文 宣品	54,000	54,000	54,000	0	54,000	54,000
9	1C家庭關懷重建 _1C11訪視慰問 季節訪視	21,000	5,246	10,398	10,602	21,000	5,246
10	1C家庭關懷重建 _1C12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	65,680	0	65,623	57	65,680	0
11	1C家庭關懷重建 --1C12關懷活動 (中秋節活動)	11,300	0	0	11,300	11,300	0
12	1C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 --1C22生活成長	13,800	0	0	13,800	13,800	0
13	1F2業務聯繫會議	13,100	2,770	2,770	10,330	13,100	2,770
14	1H教育訓練 1H3志工教育訓練	33,620	0	0	33,620	33,620	0
15	2B人事行政業務 2B6志工管理及行政 服務	90,200	20,800	36,200	54,000	90,200	20,800
16	2B6志工管理及行政 服務-保護志工業 務研討	7,550	0	0	7,550	7,550	0
17	1C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-1C11訪視慰問_ 誰來午餐	4,000	0	4,000	0	4,000	0
年度預算小計		473,250	96,287	228,728	244,522	473,250	96,287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 金額 A	本次結報金 額 B	累計結報金 額 C(含B)	尚未結報 金額 D=A-C	年度計畫書預 算數	本次實際支出數
18	1H教育訓練-1H3志 工教育訓練	16,250	13,709	13,709	2,541	16,250	\$13,709
19	1C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-1C22生活成長活 動(結合外部)	10,500	0	0	10,500	10,500	\$0
本次總計		500,000	109,996	242,437	257,563	500,000	109,996
年度總申請經費		500,000					
本次申請總計金額						109,996	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查核情形		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3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急難救助」及「醫院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2年8月14日召開之「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208,8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49,120元，累計執行74,080元，執行率35.48%。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 		呈核 
備註		查核日期：113年7月16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函

文書科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文(狀)

字第 1130000008 號

收人

發員

錄事
113. 7. 15
高美蓉

檢閱

113. 7. 15

地址：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

電話：0921691777

聯絡人：蔡育珊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。

發文字號：(113)澎榮觀任字第 1130000008 號。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30050328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30050328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3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
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3 年 4 至 6 月
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04-06 月新台幣：10,880 元。
- 二、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4-06 月新台幣：3,840 元。
- 三、個案服務急難救助名新台幣：2,400 元。
- 四、業務宣導醫院關懷活動新台幣：32,000 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理事長 顏 勢 任

擬稿

核稿

判行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
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
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Handwritten signature/initials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/initials.

11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二次)

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申請日期：113年07月12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結報金額	累計結報金額	尚未結報金額	年度計畫書預算數(含自籌)	執行率
		A	B	C(含B)	D=A-C		
1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訪視、約談之雜費補助)	26,400	3,840	7,360	19,040	33,000	27.88%
2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值班補助車馬費)	44,000	10,880	20,320	23,680	55,000	46.18%
3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練	39,200	0	0	39,200	49,000	0.00%
4	急難慰助 (個案服務)	19,200	2,400	2,400	16,800	24,000	12.50%
5	歲末關懷活動	16,000	0	12,000	4,000	20,000	75.00%
6	中秋關懷活動	12,800	0	0	12,800	16,000	0.00%
7	醫院關懷活動 (業務宣導)	32,000	32,000	32,000	0	40,000	100.00%
8	淨灘計畫 (業務宣導)	19,200	0	0	19,200	24,000	0.00%
合計		208,800	49,120	74,080	134,720	261,000	35.48%

理事長



常務監事



會計



出納

